#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电视机服务需求**

**一、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家用电器或电子产品维修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本采购项目需分批次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4采购人随机抽取的样品检测结果为合格。

（四）产品在用户掌握使用技术要领，使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合。

（二）自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年。

（三）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四）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

（五）所供产品需原厂原包装全新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产品相关标志齐全清楚有效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40台32寸液晶电视（含挂架）、10台50寸液晶电视（含挂架），最高限价45950元。供应商需对32寸、50寸、挂架分别报价。

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含关税）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五、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按照调试正常使用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规有限发票，按照采购数量\*单价，次月支付全款。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招标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技术需求**

32英寸，高清、LED显示 运行内存1GB 存储内存8GB

50英寸，超高清、LED显示 运行内存1GB 存储内存8GB

## **推荐品牌**

 长虹、创维、海信

## **十、合同期限**

本采购数量为未来1年的采购量，合同金额达到45950元，本合同自动终止。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